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经费			实施单位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0.30		0.30	10.00	100.00	10.00	我四年初收到限收追偿代扣手续费0.3万元，支付0.3万元，执行率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30		0.30		0.3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强化公益诉讼，促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对民事公益诉讼力度；五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增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六是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司法办案能力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践；六是建立完善与相关部门衔接配合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七是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软件大统一工作，全面落实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审判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管；八是继续全面清理规范中央七项支出体制改革中的检察经费保障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强化公益诉讼，促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对民事公益诉讼力度；五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增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六是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司法办案能力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践；六是建立完善与相关部门衔接配合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七是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软件大统一工作，全面落实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审判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管；八是继续全面清理规范中央七项支出体制改革中的检察经费保障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	900	件	111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提出数	>=	30	条	6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95	%	90.88	20.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过半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应能准确界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口径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00		112.79		10.00	99.81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00		112.79			99.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引导和支持文山检察机关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平安文山、法治文山建设，为文山維護國邊貢獻檢察力量。目标2：支持地方檢察機關開展檢察業務工作中所必須的辦案、業務、裝備等經費支出。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开展装备司法法律监督职能，做好刑事检察，促进公正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公正公平。目标3：引导地方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目标1：引导和支持文山检察机关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平安文山、法治文山建设，为文山維護國邊貢獻檢察力量。目标2：支持地方檢察機關開展檢察業務工作中所必須的辦案、業務、裝備等經費支出。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开展装备司法法律监督职能，做好刑事检察，促进公正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公正公平。目标3：引导地方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1000	件	1444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90.8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30日前达到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于二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数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评审部门和评审信息按评审确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3年下半年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执行率为99.95%的原因是：支付净结余未能形成支出，已被收回平衡预算。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5		21.74	10.00	99.95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21.75		21.74		99.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准确进行赔付，发放及时率及兑现准确率达100%，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赔偿请求人满意度达95%以上，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准确进行赔付，发放及时率及兑现准确率达100%，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赔偿请求人满意度达100%以上，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对象数	-	1	人次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赔偿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置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90%（含）、9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季度国家赔偿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6.26	26.26	10.00	99.9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26	26.26		99.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准确进行赔付，发放及时率及兑现准确率100%，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赔偿请求人满意度达100%以上，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准确进行赔付，发放及时率及兑现准确率100%，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赔偿请求人满意度达100%以上，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量			实际完成量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对象数	=	2	人次	2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赔偿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数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评审部门和评审信息包括年度评审定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日期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41.53		941.5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1.53		941.5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紧紧围绕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目标2. 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检察产品引领法治进步，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发展作用更加凸显，高质量支持平安云南建设，加强法制宣传，落实好普法强基工作。						目标1. 紧紧围绕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目标2. 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检察产品引领法治进步，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发展作用更加凸显，高质量支持平安云南建设，加强法制宣传，落实好普法强基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0.8	%	90.8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0.000707323	%	1: 1.13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起诉案件办结率	≥	0.9	%	91.6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0.9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强基工作群众满意度	≥	0.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按照上述得分权重10分，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评审部门和评审信息包括评审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